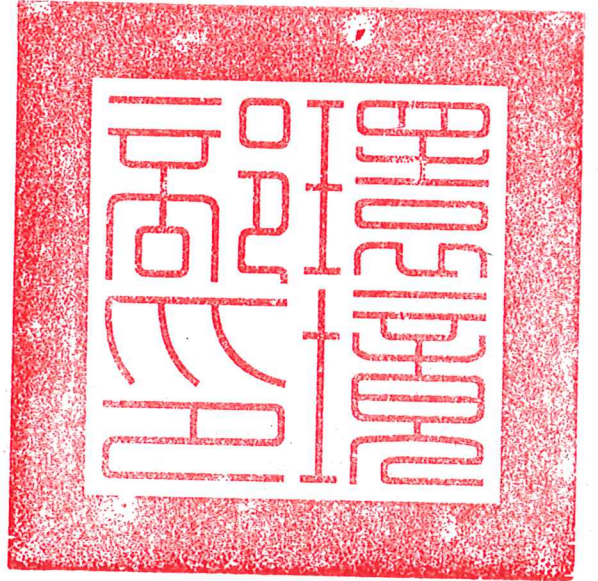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 研字第 1155101556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飲用水處理藥劑—液氯檢測方法(NIEA D 435.21C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方法已整併納入「飲用水處理藥劑液氯中有效氯檢測方法(NIEA D435.22C)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方法及廢止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era.gov.tw/zh-tw/Draft.html>)「核心業務與研究」/「檢測技術」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范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3)4915818 分機 72130
- (五) 傳真：(03)49104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junhuei.fa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